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拟被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及建（构）筑物收购包干合同》，将位于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坐村，国有土地证号为东府国用（2014）字第特81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收储。本次被收储土地面积为45,746.5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为17,971.14平方米，收储价格约8,000万元，最终金额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拟被收储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拟被收储土地位于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坐村，国有土地证号为东府国用(2014)字第特81号，收储土地面积为45,746.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地上建筑物面积为17,971.14平方米。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其他第三人权利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 标的资产价值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1	土地使用权	2,709.97	619.65	2,090.31
2	地上建筑物	2,304.06	674.82	1,629.24
合计		5,014.03	1,294.47	3,719.55

注：上述数据未涵盖装修工程、专项设计及第三方监理等产生的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

1、甲方：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

2、乙方：广东星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 协议主要内容

1、收购地块及建（构）筑物的位置、面积、地类及四至范围

甲方收购的地块位于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坐村，国有土地证号为：东府国用(2014)字第特81号，地块占地总面积为45,746.5平方米（约68.6亩）土地使用权人为：广东星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地上建（构）筑物约17,971.14平方米，无办理产权证。土地范围以国有土地证为准（宗地图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作本合同附件）。

2、收购土地及建（构）筑物的包干形式

本包干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甲方支付乙方该地块的土地及建（构）筑物收购款，由乙方包干组织落实收购上述土地及建（构）筑物的具体工作。被收购的土地、建（构）筑物及该地块上的承包户、经营户、租户因被收购所产生的任何纠纷概与甲方无关。

3、土地及建（构）筑物收购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分两期支付土地及建（构）筑物收购款总额：

（1）本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土地及建（构）筑物收购款总额的 50%作为第一期土地及建（构）筑物收购款；

（2）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土地证注销和收购手续后三十日内（但最迟不迟于本合同签订后 120 日，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土地证注销和收购手续或财政拨款程序导致的延迟除外），甲方向乙方支付土地及建（构）筑物收购款总额的 50%作为第二期土地及建（构）筑物收购款。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土地及建（构）筑物收购款给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对乙方该地块及建（构）筑物进行全部收购。甲方的上述付款行为已完全覆盖其因本次收购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一切补偿、费用、收益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款项，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5、土地和建（构）筑物交付期限

土地：乙方在收到第一期土地及建（构）筑物收购款后，应当无条件无偿配合甲方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注销原乙方土地使用权登记和其他行政审批、备案等各种手续，因注销土地使用登记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依据相关规定承担。

建（构）筑物：乙方在收到第二期土地及建（构）筑物收购款后，即视为该建（构）筑物为甲方所有。

6、过户手续的办理、闲置地处理以及费用承担

若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办理过户手续时，乙方应在收到第一期土地及建（构）筑物收购款后协助甲方办理过户手续，过户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税务局部门要求各自支付相关税费。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其他新增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问题，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被收储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远

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储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土地收储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上述收购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收储损益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土地及建（构）筑物收购包干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